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9,4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相當於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用及配售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3,3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連續劇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及於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附註1及3)	81,378,000	15.40%	81,378,000	14.08%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2,594,400	0.49%	2,594,400	0.4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14.48%	76,500,000	13.24%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1.91%	10,077,600	1.74%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 (附註1)	5,418,000	1.03%	5,418,000	0.94%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 (附註3)	36,000,000	6.81%	36,000,000	6.23%
高星有限公司(「高星」) (附註4)	30,362,150	5.75%	30,362,150	5.26%
Mr. Tan Koon Aik先生 (「Tan先生」)(附註5)	44,671,963	8.45%	44,671,963	7.73%
Mr. Ang Yu Yuan Shawn先生 (「Ang先生」)(附註6)	35,990,566	6.81%	35,990,566	6.23%
Mr. Sia Wei Soon先生 (「Sia先生」)(附註7)	19,188,679	3.63%	19,188,679	3.32%
小計	<u>342,181,358</u>	<u>64.76%</u>	<u>342,181,358</u>	<u>59.22%</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9,410,000	8.55%
公眾股東	<u>186,206,361</u>	<u>35.24%</u>	<u>186,206,361</u>	<u>32.23%</u>
小計	<u>658,601,077</u>	<u>35.24%</u>	<u>235,616,361</u>	<u>40.78%</u>
總計	<u><u>528,387,719</u></u>	<u><u>100.00%</u></u>	<u><u>577,797,719</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0%及0.49%。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旭先生擁有。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高星及王旭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Tan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Tan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Tan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Ang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Sia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Sia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Sia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